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神湾镇华宇五金厂喷粉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7 号

中山市神湾镇华宇五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49118329）：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神湾镇华宇五金厂喷粉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神湾镇华宇五金厂喷粉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1-649418）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南沙工业区福源路 1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46.016''$ ，北纬 $22^{\circ} 20' 16.019''$ ），项目扩建内容：①生产厂房 1 和厂房 2 的一楼空置位置进行扩建；新增激光切割、喷粉和固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在厂区西南面，新增超声波清洗区，占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并新增相关的原辅材料；②厂房 2 的打磨工序搬迁至厂房 1 的 1 楼，治理设施由水喷淋处理变更为水帘柜处理，并新增激光切割机；③拉丝工序位于宿舍楼 1 楼，部分产品组件规格调整（变细、变精），需增加拉丝次数来适配工件精度的需求，新增拉丝设备 4 台，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428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家具及配件的生产，年产户外用椅子 15000 件、户外用桌子 5000 件、五金零配件 1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喷粉后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喷粉柜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5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766.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沉渣及粉尘（打磨、激光切割、清洗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喷淋治理）、边角料、废滤芯、废布袋、废一般包装物（环氧树脂粉末）、经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废活性炭、除油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14 吨/年（原项目 0 吨/年+扩建项目 0.041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23 吨/年（原项目 0 吨/年+扩建项目 0.2223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